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3014（I）号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7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5.27
报告审核	魏恩恩	日期	2020.5.27
报告签发	刘会强	日期	2020.5.27
采样日期	2020.03.29	检测日期	2020.03.30-2020.03.31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胡宇龙、张冠华、赵成洋、杨立超		
	分析人员：付美、魏晓阳、韩雪、王佳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对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对其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进行了检测;于 5 月 25 日对其甲醇油锅炉废气排气筒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甲醇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	--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颗粒物	J0218-PM-05-(01~03)	采样嘴装滤膜,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J0218-NMHC-06-(01~03)	气袋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W03014TP1-0101-W03014TP1-0104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W03014NM1-0101-W03014NM1-0116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4 个样品/时,检测 1 天
		臭气浓度	--	--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W03014TP1-0201-W03014TP1-0204 W03014TP1-0301-W03014TP1-0304 W03014TP1-0401-W03014TP1-0404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W03014NM1-0201-W03014NM1-0216 W03014NM1-0301-W03014NM1-0316 W03014NM1-0401-W03014NM1-0416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4 个样品/时,检测 1 天
		臭气浓度	J0218-CQ-(01~04)- (01~04)	臭气瓶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生产车间门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W03014NM1-0501-W03014NM1-0516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4 个样品/时,检测 1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备注	有组织废气和臭气浓度信息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S4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8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83)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CP-HB 林格曼黑度图 (S382)	--
备注	此表信息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KJ003、BKJ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BKA01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BK1012、BK1013、BK1014、BK1015) AUW220 电子天平 (BKB002) HWS-70B 恒温恒湿箱 (BKE007)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备注	臭气浓度信息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0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1)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平均值	
2020.05.25	甲醇油锅炉废气排气筒(11米)	烟气含氧量	%	2.3	2.0	2.2	--	邢台市《关于落实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邢环南字(2019)29号)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20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362	341	379	36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3	2.6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1	2.4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26×10 ⁻⁴	7.84×10 ⁻⁴	9.85×10 ⁻⁴	8.65×10 ⁻⁴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6	1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4	13	15	1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4.66×10 ⁻³	6.06×10 ⁻³	4.81×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9	47	4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1	45	44	4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67	0.0178	0.016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烟气黑度≤1级
2020.03.29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15米)	标况流量	m ³ /h	1162	1086	1010	108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行业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4	1.41	1.47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53×10 ⁻³	1.48×10 ⁻³	1.60×10 ⁻³	

备注：反应尾气净化设施为水吸收塔。有组织废气不在本公司检测范围内，故分包至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31234178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0.03.29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83	0.167	0.133	0.2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0mg/m ³
	厂界下风向○2#			0.217	0.267	0.233	0.267		
	厂界下风向○3#			0.233	0.267	0.250	0.217		
	厂界下风向○4#			0.200	0.233	0.250	0.183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2	0.47	0.46	0.6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 ≤ 2.0mg/m ³
	厂界下风向○2#			0.58	0.53	0.57	0.54		
	厂界下风向○3#			0.56	0.52	0.56	0.52		
	厂界下风向○4#			0.54	0.54	0.54	0.52		
	生产车间门口○5#			0.60	0.62	0.62	0.64		--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二级标准 ≤20
	厂界下风向○2#			11	10	12	11		
	厂界下风向○3#			12	13	11	12		
	厂界下风向○4#			10	11	12	11		

备注：无组织臭气浓度不在本公司检测范围内，故分包至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31234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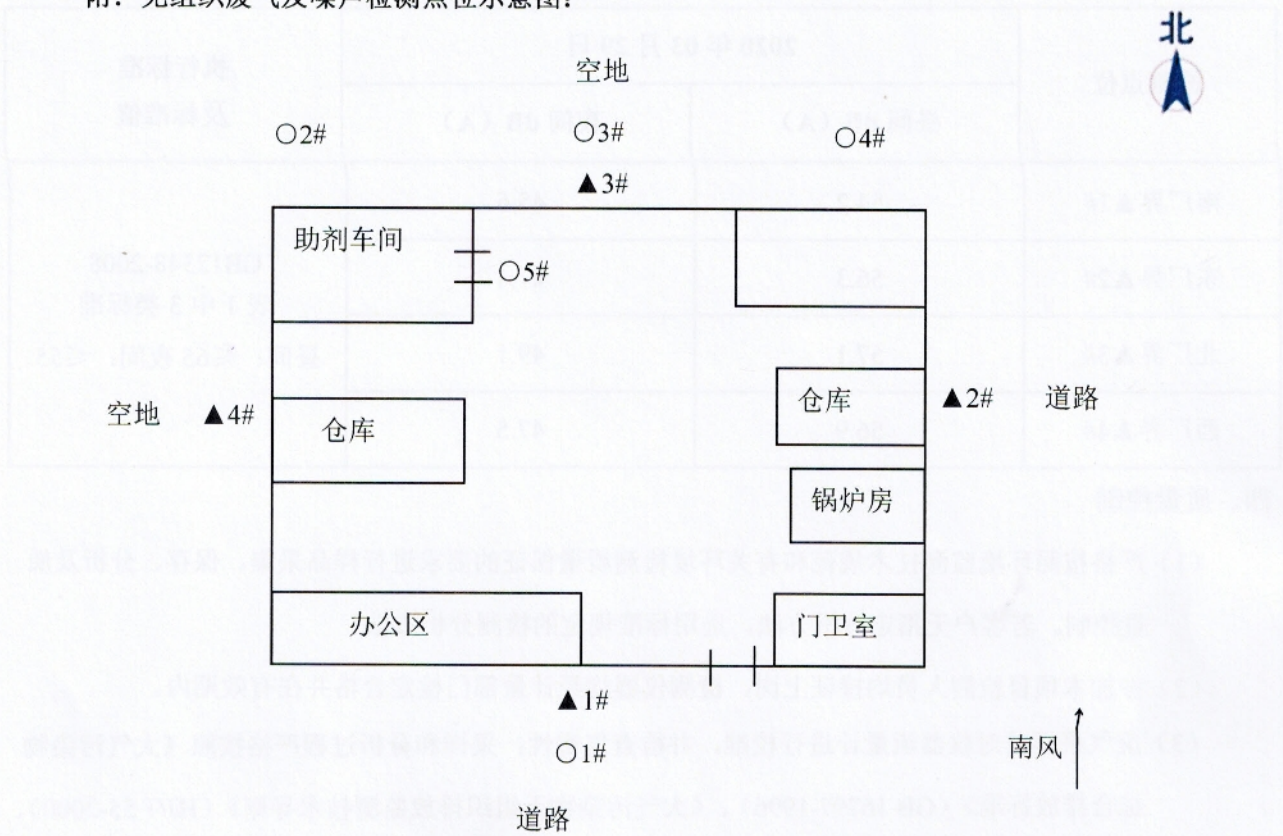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0 年 03 月 29 日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南厂界▲1#	54.2	45.6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东厂界▲2#	56.3	47.4	
北厂界▲3#	57.1	49.1	
西厂界▲4#	56.9	47.5	

四、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03月29日 天气：昼：晴 南风 风速：2.9m/s 夜：晴 南风 风速 3.0m/s

图例：▲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以下空白---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资料

日期	天气 状况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2020. 03.29	晴	12:50	13.2	1024	25.4	南	2.8
		14:00	15.8	1023	21.3	南	2.8
		15:10	15.4	1023	22.6	南	3.0
		16:20	14.2	1024	24.9	南	2.9